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26年5月13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 4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 6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 7 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 8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5
议案 9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7
议案 10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49
议案 1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56
议案 12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61
报告材料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5
报告材料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09
报告材料三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11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6日）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6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议案有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2、3、5、7、8、10、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5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案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地方战略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围绕股东会确定的战略思路和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系统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抢抓政策发展机遇，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构建稳健安全、内涵集约、特色鲜明、管理精细、均衡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一、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战略领航聚能，发展动能释放

1. 五年规划顺利收官，战略转型成效显著

2025 年是全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收官之年，战略期内，董事会带领全行坚定实施“12345”战略，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执行，主要战略目标和重点战略举措顺利实施完成，实现了资产规模跨阶、经营质效提升、治理体系完善等系列战略突破。坚持规模与质量双提升，综合实力与品牌价值稳步跃升。截至 2025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7,434.62 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25.87%，始终位列贵州省金融机构第一梯队；各项存款余额 4,438.4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523.00 亿元，较“十三五”末分别增长 24.98%和 52.5%，金融供给实现总量攀升、结构优化。主要风险指标保持稳定，各项盈利指标保持稳健，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49 亿元，在贵州辖区 34 家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4%、7.97%。资本运作取得积极成效，战略期内累计发行小微债、绿金债、科创债等共计 200 亿元，2021 年成功完成股票定向增发，资本充足水平在全国 42 家 A 股上市银行中排名靠前。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战略期内累计纳税超百亿元，派发现金红利 54.11 亿元，以真金白银回馈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这份发展成果也赢得高度认可，2021 年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5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位列 197 位；在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名第 36 名；在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中长期位列全国城商行综合榜单前 20 强；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坚持区域与民生双赋能，深度与地方发展大局同频共振。**深化“四大引擎”核心作用，自觉将自身发展融入贵州省和贵阳贵安发展大局，认真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金融力量赋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公司业务回归本源深耕地方重点领域，“四化”领域贷款余额 1,730.61 亿元，投向贵阳贵安的信贷资源每年均占比过半。零售金融惠民富民，一体化管理质效稳步提升，个人全量客户数超 1,200 万户，AUM 值接近 3,000 亿元，实现客户规模与管理资产稳步增长。金融市场业务兼顾资产配置与利润贡献，展业资质屡获突破，成为全省唯一拥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质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坚持改革与创新双驱动，现代化治理持续塑强。**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塑造发展动能优势。数

数字化转型蓝图落地实施，金融科技条线和公司条线组织架构持续优化，专业化人才体系日趋完善，监事会改革工作圆满完成，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和减量提质稳妥推进，现代化治理生态持续健全。战略期内，全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切实发挥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为开启新一轮五年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坚守主责主业本源，金融服务焕新赋能

董事会恪守金融本源，紧扣国家战略导向与区域发展需求，持续强化战略转型的引领作用，抢抓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推动“五篇大文章”与全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科技金融向“新”发力**，围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以重点产业集群为服务主攻方向，完善科技金融产品政策支撑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助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年科技贷款余额 246.13 亿元，成功发行贵州省首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科技创新金融债券 10 亿元。**金融活水逐“绿”前行**，深植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完善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的多维度综合服务体系，推动集团协同发展，不断提高绿色金融服务能力。绿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1.34%，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放 164 笔，覆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领域项目 79 个，绿色租赁本金余额较年初增长 9.96%，有效助力地方经济低碳转型。**普惠金融聚“善”赋能**。坚守主责主业，聚焦乡村全面振兴、民营小微发展、民生服务保障三大领域，制定专项业务指导意见，活用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 7%，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37 个 BP。普惠涉农贷款增速超 8%，

成功落地贵州省首单“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债务融资工具1亿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增长超98%。**养老金融用“心”深耕。**把握银发经济机遇，全力构建养老服务金融与养老产业金融体系，丰富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信贷等产品供给，深化养老客群拓展，优化养老综合服务矩阵。“**爽爽银发课堂**”品牌覆盖全省9个市州，全年服务超11万人次，2025年养老客群AUM值较上年增长超190亿元。**数字金融赋“实”增效。**坚持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擎，构建起战略引领、制度护航、技术筑基、场景赋能的全闭环转型体系。强化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发布数字化转型五年规划，设立数字金融管理部，配套完善全流程制度体系与跨条线协同管理机制；深耕技术、系统、数据三大核心底座，推进重点系统项目建设与人工智能技术布局，深化数据治理与要素价值释放；推动数字能力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完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线上产品矩阵，加强数据治理，升级零售、对公业务管理平台与运营管理体系，率先落地全国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入，成为省内首家落地的地方法人银行，数字金融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质效持续提升。

3. 深化并表管理效能，凝聚协同发展合力

董事会始终坚持将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作为提升集团治理能力与协同效能的战略抓手，积极履行主发起行职责，持续强化集团统筹指导和有效管控。定期评估并表管理情况，系统健全人事管理、考核激励和监督检查体系，强化对子公司及参股村镇银行的常态化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下辖三家村镇银行开展大额授信、关联交易、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专项审计，对贵银金融租赁公司开展集团并表管理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建立审计及相关检查发现问题的督

促整改机制，并指导推进监事会改革与战略协同落地，集团一体化管控水平有效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农村中小银行“减量提质”要求，多措并举推动控股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处置、盈利能力提升与内部治理优化，深化内部跨部门及属地监管协同，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增强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推进两家参股村镇银行改革化险，顺利完成息烽发展村镇银行吸收合并，实现各项业务衔接平稳、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过渡。

（二）治理固本强基，效能持续提升

1. **以党的领导为核心，铸牢治理魂。**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深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建设，严格落实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推动党委意见全面融入董事会决策流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共融互促。规范召集召开会议，全年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91 项；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专门议事职能与决策支撑职能，共召开会议 29 次，审议通过议案 85 项。董事会紧扣监管要求，深化治理运作机制建设，持续完善董事履职支持体系，定期推送各类履职信息和报告，主动回应董事履职需求，保障履职信息充足，为董事高效履职提供坚实保障。坚持贯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拓展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开展安顺分行和六盘水分行现场调研、参加与外审机构沟通会 2 次、提升各专委会职能发挥等体系化举措，全面拓宽独立董事履职维度。同时，聚焦财务报表审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评估等关键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以专业化赋

能履职深度，有效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展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持续健全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和年度述职报告机制，有效提升治理质效。

2. 以制度建设为根本，稳固治理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开展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工作，对董事会专委会成员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充实经营管理力量，推动治理体系持续优化。贯彻落实《公司法》精神和监管要求，扎实推进治理监督机制系统性改革，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心治理制度，重构治理组织架构；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实现治理监督机制平稳转换，为全行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董事会持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强化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审核，切实提升激励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以重点领域为关键，护航治理行。董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常态化向股东发送股权管理新规要求，提升股东合规意识，股东行为进一步规范。深化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穿透核查力度，审慎评估股东资质、承诺履行等情况，全面夯实股东行为管理基础，有效落实股东权利义务。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优化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不同监管口径，有序推进日常和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披露，严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促进经营依法合规。

（三）风险严守底线，体系筑牢夯实

1. 抓实资本统筹，稳固发展压舱石。董事会严格遵循监管要求，

持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扎实推进三年资本规划有序实施，立足规划统筹确定各类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完善以资本约束为导向的业务增长与资源配置模式，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战略发展、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相匹配。深化资本新规管理应用，持续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进一步拓展压力测试范围，加强计量分析与结果运用，全面提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质效，资本充足状况稳定，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传导机制，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评机制，发挥价值创造在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经营模式转型中的作用，增强资本内生积累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资本管理从“增效”向“增值”的转变。

2. 抓深风险管控，坚守安全主阵地。董事会始终秉持审慎稳健风险管理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政策引导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优化集团风险治理体系。健全集团风险防控机制，审慎设定风险偏好，优化风险限额的常态化管控，加强对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及并表机构的穿透式监测，确保集团风险状况稳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更新年度恢复计划，制定处置计划建议，完善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闭环机制，着力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入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加大声誉风险源头防控力度，全面提升声誉风险综合应对和处置能力。督促高管层夯实资产风险管理，加强新增融资全流程管控，健全潜在风险监测与化解机制，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能，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精准防控，切实保障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3. 抓牢合规内控，严守经营生命线。厚植合规文化理念，持续推进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管控能力稳步提升。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合规风险管理、案防工作自评情况、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工作

等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抓实内控合规专项工作。围绕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内控案防治理，提升三道防线联控联防合力与内控合规管理质效，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大洗钱事件，内控合规管理总体稳定。强化监管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以及配套机制体制完善的督促，着力夯实内控基础，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合规水平和稳健运行质效。

（四）沟通深化认同，价值有效传递

1. 深化信息披露，以公开透明增强信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聚焦监管要求和市场关切，不断优化定期报告编制，持续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读性。立足股东和投资者视角，及时做好临时公告的披露，保障股东和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提升公司透明度。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本行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凝聚价值共识，以有效沟通增进认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丰富市场沟通渠道，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优化市值管理机制，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水平。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强化执行跟踪与过程管理，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促进本行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积极深化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策略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依托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载体，主动、透明地向市场传递本行经营管理成效，推动市场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严格执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回报的长期稳定，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连续四年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

3. 践行社会责任,以永续发展共建生态。深入践行社会责任理念,持续将可持续发展要求融入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全过程。紧密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部署,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在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养老服务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为实体经济注入“源头活水”,有效肩负起地方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坚持培育良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完善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强化投诉源头治理,优化金融教育宣传体系,严格落实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与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人为本,完善职业发展通道与分层分类培养体系,畅通民主沟通与关怀渠道,积极构建和谐向上的家园文化。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大力弘扬志愿者精神,持续在驻村扶贫、绿色环保、员工发展、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公益实践,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回报社会,为增进社会福祉贡献力量。

二、2026年总体工作思路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和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开局之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监管部门2026年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遵循,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抢抓政策红利与区域发展机遇,全力做好稳经营、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强管理各项工作,着力塑造差异化发展新优势,推动金融服务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贵州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贡献坚实金融力量。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质效

要坚持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党委与各治理主体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党委意见依法依规融入董事会决策体系，持续强化党委在全行重要领域、重大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切实推动党的领导与全行改革发展同频共振、互融共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新规，结合治理监督机制转换实际，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治理基本制度，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加快构建与新法新规适配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优化董事会人员配备，深化审计委员会职能转型，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全面提升核心治理机制效能，系统推进治理、决策、监督体系的现代化与高效化。要持续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紧扣《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着力加强“价值创造筑基、价值发现赋能、价值实现增效”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战略谋篇布局，持续推进战略转型

董事会要继续坚守战略决策核心职责，以更高站位统筹转型发展与长远布局，推动全行稳健发展。立足国家“十五五”发展新蓝图与本行发展新阶段，对新一轮五年规划进行科学顶层设计和谋篇布局。未来五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一个目标、两大引擎、三大定位、四大重点、五大工程”的新“12345”发展战略，塑造发展新优势、融入发展新格局，至2030年末，成为一家结构更优、质量更佳、基础更牢、区域融入更深、主力军地位更稳的高质量特色化区域银行，为建设“百年好银行”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2026年，要按照战略规划要求，紧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导向，锚定全省“四个大抓”和

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以深化金融服务供给、优化核心业务结构、升级经营管理体系为抓手，推动构建资产负债协调、量质效并举、全域协同共进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调优资产结构，坚守信贷业务均衡稳健发展底线，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推动全域金融服务均衡发展。坚持普惠金融精准服务，以数字化赋能和产品升级推动业务提质增量；聚焦消费升级，盘活场景、优化产品和服务，深挖县域潜力，激活消费金融动能；发挥多元业务优势，从投行、供应链金融、金融市场运营等方面发力，构建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强化负债精细化管理，统筹公司、机构、零售存款协同发展，推动存款规模效益与结构质量的提升。持续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完善集团并表管理制度体系，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切实增强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压实风险责任，筑牢风险底线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稳健经营理念，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支撑，持续构建前瞻、有效、协同的现代化风险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治理顶层设计，持续优化集团风险偏好体系，推动其在业务策略、绩效考核中的刚性传导。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深化风险治理的数字化赋能，加强风险计量与压力测试体系的前瞻性应用，实现对各类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深化合规内控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内控合规管理由“制度约束”向“文化引领”深度转型，压实各层级“三道防线”协同履职责任，强化“人防+技防”融合联动，常态化推进合规内控排查与督导，发挥协同监督效能，持续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内控管理网络，确保合规要求全面嵌入经营决策全流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聚焦重点领域风险精准防控，持续健

全集团一体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房地产、地方债务、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差异化管控与全周期动态监测。树立“主动经营风险”理念，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综合运用多元化方式提升处置效能，强化抵债资产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处置，优化与清收处置成效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坚守资产质量生命线。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加强资本管理的前瞻性与可行性研究，强化资本管理顶层设计，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适时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实现资本有效补充，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所必需的资本基础。强化舆情风险前瞻性防控，健全全维度舆情监测与风险预判机制，加强舆情态势分析研判，着力提升主动舆论引导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流程，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切实维护本行形象与经营稳定。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会议议案二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2025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2.26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4 亿元，扣除发放优先股现金股利 2.28 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48.12 亿元。在上述条件下，本次拟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5.9 亿元；
3. 以普通股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6,859,422.80 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0.21 亿元的 21.84%，较 2024 年度上升 0.36 个百分点。本行本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顺应资本监管趋

严的趋势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本行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加快战略转型，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推进全行战略转型，助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会议议案三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2025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308万元（其中包括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以及季度商定程序等费用258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的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会议议案四

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着力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分析与风险提示，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本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投资关联方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七项议案。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名单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定期组织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填写关联信息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准确识别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并通过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等方式加强复核，提升关联方名单的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目前纳入管理的关联法人 850 余家、关联自然人 2300 余人。关联方名单及时发送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行用于对关联交易的管控，并向董事会备案。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针对中国证监会监管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关联交易，本行每年召开股东会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开展，交易开展后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超出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并披露。针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分别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以及本行关联自然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

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25 年度，本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开展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5 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共 3 笔，其中 2 笔为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交易分别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已按要求在本行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另 1 笔为与董监高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三、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万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	908,849.07	贷款、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投行业务、理财投资、债券投资、保理融资	751,034.63	10.9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39,561.35	贷款、理财投资、票据业务、保函、福费廷、投行业务	816,385.46	11.86
本行控股子公司及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88,400.00	同业业务	275,740.00	4.0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00,252.02	贷款、票据业务、理财投资	66,160.06	0.96
关联自然人	-	贷款及信用卡	9,350.25	0.14
合计	-	-	1,918,670.40	27.88

注：本行2025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688.46亿元。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笔数	金额(万元)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1	4,991.5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7	15,979.34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1	814.91

注：以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进行统计披露。

3. 存款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存款预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亿元)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100	23.58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50	0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10	0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40	0
关联自然人	8	1.32
2025 年度存款发生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度存款发生额(万元)	
关联法人	125,762.49	
关联自然人	8,755.83	
合计	134,518.32	

注：1. 上表中“存款预计额度”指在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内，各关联集团存款类(活期存款业务除外)关联交易余额的净增加额度。

2. 上表中“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为自2025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起至2026年3月31日的额度使用情况。

3. 上表中“存款发生情况”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要求，对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发生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统计披露。

（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本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万元）	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700,000.00	209,160.00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债券投资额度、融资租赁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820,000.00	621,069.02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债券投资额度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500.00	贷款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
关联自然人	12,000.00	70.00	信用卡
合计	1,592,000.00	866,799.02	-

注：上表中“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为自2025年5月19日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的额度使用情况。

（三）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监管要求，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发生后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及其后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含）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不再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超出预计额度范围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预计额度

范围内。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2笔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为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详见如下：

（1）授予贵州能源集团综合授信17.25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五年，详见本行2025年9月24日发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68.84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本行2025年12月23日发布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与董监高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同意通过理财资金在二级市场投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5苏州银行二级资本债01，投资金额3亿元。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会议议案五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对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两家关联法人及本行关联自然人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情况提交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序号	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万元）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使用情况（万元）	2026 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700,000.00	209,160.00	95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债券投资额度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820,000.00	621,069.02	7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债券投资额度
3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6,500.00	-	-
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	-	-
5	关联自然人	12,000.00	70.00	7,000.00	主要用于贷款、信用卡业务

注：1. 上表中“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使用情况”为自 2025 年 5 月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对关联方集团新增授信额度。

2. 2025 年 12 月，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仍然是本行关联人，故“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2026 年度预计额度”中包含 2026 年度本行预计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15.22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诚。营业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6,859.91万股，占总股本的12.82%。

截至2025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138.72亿元，净资产102.46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净利润5.36亿元。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二）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8.40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文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陆地管道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0,083.26万股，占总股本的5.49%。

截至2025年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596.63亿元,净资产257.73亿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46亿元,净利润9.97亿元。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三) 关联自然人

本行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会议议案六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要求，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评价内容

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履职评价。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董事履职评价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四个环节，董事会评价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评分标准和等级

1. 董事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董事自评作为董事会评价的参考依据。董事履职评价得分按董事互评占 20%，董事会评价占 4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占 40%，三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董事履职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3. 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评价得分在 80（含）分以上者为称职；60 分（含）到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

（六）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2025 年，全体董事认真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忠诚勤勉履职，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原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坚守诚信原则，严守本行秘密，依法合规履行董事职责。在履职期间，持续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控合规等关键领域的运行状况，对涉及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独立、专业、客观的进行分析与评估，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督促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整改意见，推动并监督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认真履行资本统筹管理职责，强化资本约束理念，推动高级管理层优化资本配置、调整业务结构，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且资本充足率维持在合理适度水平；持续加强集团并表管理，审议集团并表管理状况及主要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审议风险管理策略以及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积极落实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完善与发展

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运行稳健。同时，积极履行压力测试管理责任，完善各类压力测试工作管理机制，推动压力测试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行；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合规文化，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违规问责，持续深化案防合规、反洗钱、反欺诈等内部控制领域治理成效；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丰富披露内涵，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督促经营层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推进舆情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舆情监测及研判水平、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优化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治理，审阅数据安全治理相关报告，强化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控制，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治理的有效性；学习贯彻监管新规，主动参加监管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交流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2025 年，全体董事按照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规定通过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年规范统筹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91 项；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9 次，审议通过议案 85 项。各位董事对提交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审议内容涉及本行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行债券、吸收合并、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本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等，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宏观经济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全体董事均按照要求遵守监管规定，严守本行秘密，未发现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以及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如实告知了本职和兼职情况，报告了关联关系情况并履行了回避义务。

2. 董事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情况

执行董事切实发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纽带联系作用，认真履行参与决策和执行落实的双重职责，及时、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提出科学可行的建议，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有效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部署，并协同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各项决议；支持配合原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依法维护本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执行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非执行董事有效发挥股东与本行间的桥梁沟通作用，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促进本行与股东的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落实监管部门对股权管理的要求，协助本行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积极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参加各类会议，定期审阅本行各类经营情况报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其独立履职的专业职能作用，本着维护中小股

东及本行合法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围绕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董事的提名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利润分配、财务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严格履行审议、审阅、调研等职责。2025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达到 15 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达到 20 个工作日。

（七）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董事自评、互评以及董事会评价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基本素质，恪守职业道德，能够勤勉忠实、合规诚信、专业独立地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治理架构改革要求，及时制定监事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全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条款，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职能，推动治理体系从健全向优化升级。深入贯彻中央经济金融政策，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优化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履行重大决策职责，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战略实施，提升本行现代公司治理效能，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发展要求，为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行全体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

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二）评价内容

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开展履职评价。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因本行监事会已取消，监事履职评价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评分标准和等级

1. 监事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分即为监事履职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3. 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评价得分在80（含）分以上者为称职；60分（含）到80分为基本称职；60分以下为不称职。

（六）监事履职情况

1. 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

2025年，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忠诚履行诚信义务，严守本行秘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合规监督本行的经营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持续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认真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本行重要经营事项提出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在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的决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工作的有机融合，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积极

参与公司治理专题培训，持续夯实履职基础，增强专业素质，提升履职水平。遵守监管规定，未发现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如实告知了本职、兼职情况，如实报告了关联关系情况并履行了回避义务。

2025年全体监事按规定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应当出席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能在会前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规定通过书面委托形式，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2025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议案73项；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56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6项议案。会议内容涉及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薪酬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各位监事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议案信息，并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同时能够主动跟踪监督监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持续关注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监事会加以关注和审议。

此外，监事还出席了股东会，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会议，听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及各条线、各分支行的工作汇报并认真发表意见，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依然高度关注本行的各类经营管理情况，审阅本行提供的各类总结报告等资料，监督各项业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2. 监事履职专业性、独立性和合规性情况

监事会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及本行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对内

控、风险、财务活动等重点领域监督，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深入开展议事监督和专题调研，切实发挥各自专长，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保障本行稳健合规发展。

职工监事能够有效发挥“双向维护”职能，一方面利用自己对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的优势，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广泛收集、听取职工意见，按照法律法规赋予职工监事的权利，参加本行各类工作会议，对涉及薪酬管理、福利待遇等事项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涉及员工的重大事项时，积极反映本行职工意愿和合理诉求，切实维护职工和本行合法权益。担任本行党委成员的职工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的信息沟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监督治理有机统一。

股东监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本行各类重要事项，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落实监管部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积极参与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监督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切实保障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外部监事能够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运用在法律、财务领域的专长，通过议事监督为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同样高度关注本行的发展：一是认真审阅职能部门提供的各项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关注经营发展变化情况；二是深入基层一线经营机构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先后赴六盘水分行、安顺分行以及下辖营业网点研究分析普遍问题和个性问题，肯定成绩，提示问题，提出建议，助推本行战略落地和分支机构转型发展；三是牵头开展领题调研，外部监事聚焦行内经营管理难点堵点，深入一线

基层机构和总行职能部门实地走访调研访谈，结合自身研究专长领域，定制式开展了涉税风险和关于适应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专题调研，提交调研报告精准助力本行降本增效和攻坚克难策略落地落实。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外部监事，均能够在监事会的授权职责范围，统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高效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

（七）评价结果

根据全体监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权义务，有力有效履行议事监督、履职监督、战略评估等职责，进一步提升了监督治理工作质效。2025 年，全体监事主动担当、守正创新，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主动适应“上市公司治理架构改革”的新形势和行业监管新要求，配合完成监事会撤销及治理制度迭代更新工作，确保监督职能平稳过渡。

本行全体监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

本行总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二）评价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由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部分组成。其中，定性评价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

的管理措施和业绩、成效方面的重要事项进行考评；定量评价主要考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原则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包括述职自评、董事会评价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三个环节。董事会评价由董事长与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评价标准和等级

1.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行百分制。

2. 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自评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得分按董事会评价占 3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占 30%，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占 40%，三者加权平均得分即为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3. 履职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履职评价最终得分在 95（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分至 95 分为称职，60（含）分至 80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优秀比例为 30%。

（六）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在行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自觉接受原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机遇，努力构建稳健安全、内涵集约、特色鲜明、管理

精细、均衡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5 年度，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 7,434.62 亿元，贷款总额 3,523.00 亿元；存款总额 4,438.46 亿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1,975.23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 2,354.44 亿元，各项指标较年初均有所增长。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9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 亿元，同比上升 1.6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总资产收益率 0.74%。监管指标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 1.59%，逾期贷款金额、逾期率和逾期剪刀差均有所下降，拨备覆盖率 235.62%，拨贷比 3.74%。资本水平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 15.3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1%，均符合监管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关联交易、流动性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并表管理等职责。

2025 年度，本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守金融本源，锚定主战略、主定位，以有效有力的信贷投放深度赋能地方产业体系升级，积极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结构优化，资产端加大实体领域信贷投放力度，负债端纵深推进量价协调发展，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动能，着力构建均衡稳健、量质并举的经营格局；三是锚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布局，以科技与数据双要素为核心驱动，深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虚拟数字人等智能运营应用场景建设，有效赋能业务发展；四是筑牢风险屏障，持续完善覆盖全流程、全产品、全机构的风险管控机制，高度重视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及声誉等主要风险防控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

金融风险的底线；五是强化并表管理，持续健全日常管理组织架构，做实常态化并表管理，推进息烽村镇银行“村改支”和广元贵商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围绕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内部交易等核心要素实施统一管控，有效防范风险传染，确保集团整体稳健运行；六是保持内控案防高压态势，深化“三道防线”协同联动，聚焦重点领域强化风险排查，完善“人防+技防”体系，开展内控案防攻坚年行动，从严问责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狠抓安全隐患整治，全力保障安全稳定；七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流程，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投诉根源治理力度，抓实反诈工作，全力守护客户资金安全；八是聚焦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构建“整改-评估-优化”闭环机制，实现从具体问题整改向治理体系升级的跨越，大力实施“双融双促”行动，推动党建与经营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行《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未曾因内幕交易、违规买卖本行股票等受到行政处罚；狠抓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全年无非法上访事件，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评价结果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保持战略定力，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年度目标任务，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攻坚克难，依法依规完成了法定义务以及公司董事会委托授权的各项事项。本行在中银协发布的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前 100

名单”中排名上升至第 36 位，经营发展得到专业机构的肯定和认可。

综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

优秀：李宁波、何开强

称职：盛军、李松芸、李虹燊、李云

本议案已分别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会议议案七

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本行制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治理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障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董事（含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市管干部、非市管干部）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及信息披露等。

第三条 本行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合规、透明公正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出资人对高管薪酬改革的制度要求，合理确定董事高管的薪酬结构与水平，严格履行薪酬决策和绩效考核、履职评价程序，按规定披露薪酬方案及发放情况，接受股东、董事会及监管机构监督；

业绩导向、激励约束原则：董事高管薪酬水平与本行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表现紧密挂钩，并建立健全薪酬延付和追索机制，确保风险与收益匹配、平衡短期与长期发展，引导董事高管勤勉务实、担当尽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本行董事高管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董

事会办公室配合股东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完成。

第五条 股东会职责

（一）审议本行董事高管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决定董事薪酬方案；听取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薪酬管理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职责

（一）监督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批准薪酬委员会提交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相关建议；

（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薪酬管理职权。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

（一）制定董事高管考核标准、绩效评价办法及薪酬政策；

（二）拟定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明确薪酬构成、确定依据等，监督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止付追索机制的执行；

（三）组织实施董事高管绩效评价，向董事会报告年度薪酬管理及绩效评价情况。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

（一）协助薪酬委员会起草、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协助制定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二）配合薪酬委员会完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协助组织实施董事高管绩效评价；

（三）执行经批准的董事高管薪酬发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绩效递延、追索扣回等，并按照市管干部相关要求对相关高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单列会计科目，做好薪酬发放记录归档；

（四）配合完成董事高管薪酬相关信息披露，配合内外部审计、

监管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等。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

(一) 协助股东会、董事会和薪酬委员会履行薪酬管理制度、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流程，协助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等；

(二) 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做好董事高管薪酬相关信息披露，并配合内外部审计、监管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等。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水平

第十条 本行董事高管薪酬纳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结合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联动指标，按年核定，确保薪酬发放水平与经营业绩相适应。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管薪酬实行差异化结构管理，具体如下：

(一) 高级管理人员（市管干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关于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要求执行，其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其中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作为浮动部分，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75%。

(二) 高级管理人员（非市管干部）：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贵阳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岗位绩效和效益工资，其中岗位绩效和效益工资作为浮动部分，占工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5%。

(三) 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属于市管干部的，其薪酬结构参照

上述第（一）条执行；属于非市管干部的，参照上述第（二）条执行。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

（五）其他非执行董事：原则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董事高管薪酬水平与本行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经营目标 and 经济效益等紧密挂钩，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市场化薪酬水平和人社工资指导线等动态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市管干部）：以贵阳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本行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按年度确定薪酬水平。

（二）高级管理人员（非市管干部）：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实施意见，参考上述第（一）条薪酬作为上限确定薪酬水平。

（三）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属于市管干部的，其薪酬水平参照上述第（一）条执行，属于非市管干部的，参照上述第（二）条执行。

（四）独立董事：结合经营情况、行业水平等情况确定津贴水平。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市管干部）绩效考核由上级组织部门牵头开展，其他董事高管绩效评价参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贵阳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严格执行本人回避。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递延

第十五条 本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董事高管薪酬标准发放待遇，按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单列会计科目，并保存薪酬发放记录备查。

第十六条 本行针对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市管干部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非市管干部绩效薪酬的51%延期兑现，延期期限为3年，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经营业绩挂钩。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本行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管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本行董事高管违反义务造成本行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负有过错的，本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本行按要求在年度报告或官网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高管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 （二）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管的税前薪酬总额（含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保险、公积金、年金等）；
- （三）考核依据、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及止付追索情况；
- （四）董事高管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五）全体董事高管合计薪酬金额。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会议议案八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 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相关规定，现提出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应付 税前薪酬	2021 年度-2023 年 度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 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2024 年末在任董事				
张正海	董事长、执行董事	51.40	13.42	否
盛军	执行董事、行长	51.40	10.99	否
邓勇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41.12	10.70	否
周业俊	非执行董事	-	-	是
张清芬	非执行董事	-	-	是
柳永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13	-	否
罗荣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	否
唐雪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13	-	否
朱乾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13	-	否
沈朝晖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13	-	否
2024 年离任董事				
田露	非执行董事	-	-	是
武剑	非执行董事	-	-	是
唐小松	非执行董事	-	-	是
戴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7	-	是
朱慈蕴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7	-	否
杨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7	-	是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7	-	是

注：1.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兑现。

2. 本表中“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为贵阳市财政局对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考核兑现结果，按薪改政策实行延期支付。

3.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20 万元人民币/人/年。

4. 公司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5. 2024 年，周业俊先生、张清芬女士、田露女士、武剑女士、唐小松先生任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公司部分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含股东单位）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均未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会议议案九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主动负债管理灵活性，优化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科学统筹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参考同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本行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对照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 授权方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无	<p>二、债券发行审批权</p> <p>发行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本行负债总额 8%的，由董事会审批。</p> <p>以上金融债券包括普通金融债券、科技创新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资本补充性质的金融债券。</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和实际情况</p>

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次修订中部分条款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以及调整条款编号或者标点的，不单独列入上述修订对照表中。

会议议案十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负债，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本行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参考《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一、相关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下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1. 202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绿色通道”，鼓励发展碳中和债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提升发行便利度。

2. 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做好绿色债券发行和投资，支持试点发行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主题债券。

3. 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未来五年绿色金融业务在银行保险机构业务规模中的比重明显提升，鼓励银行机构规范开展绿色债券业务，拓展绿色融资渠道。

4. 2025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将绿色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力度。

5. 202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一适用于绿色金融债等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效率、降低识别成本。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必要性

（一）贯彻国家政策，支持绿色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202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绿色金融被列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绿色金融债是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核心载体。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既响应了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也符合本行绿色生态特色银行的发展定位，有利于支持本行绿色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有利于改善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调控能力

本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募集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有利于提高本行核心负债比例，改善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增强经营的主动性

和灵活性，提高流动性调控能力。

（三）有利于补充中长期负债，优化负债结构

发行金融债不但能够改善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状况，降低资金成本，也能使本行顺应金融市场融资的发展趋势，逐步建立并完善长期稳定的市场化主动负债融资渠道。

（四）有利于本行降低资金成本

通过合理安排，灵活掌握发行时机，金融债券的市场化发行将使本行募集到低成本资金，有利于提升本行整体收益水平，更好地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机构减费让利相关政策。

（五）有利于提升本行品牌形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金融债的发行，本行可以接触广泛的投资者群体，为国内货币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客群基础，对本行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绿色金融债也将补充银行间市场绿色债券产品存量，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投资产品选择。

（六）有利于到期债券衔接，持续服务绿色产业

2023年2月和2024年3月，本行分两期共计发行了6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均为3年期，其中30亿元已于2026年2月到期兑付，另外30亿元将于2027年3月到期。因此，进行新一轮绿色金融债券的申报发行，将有利于帮助本行做好债券到期衔接工作，确保持续服务绿色产业。

此外，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可通过信息披露、跟踪评级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本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持长期稳健经营。市场约束力也将激励本行更好地进行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三、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可行性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本行实际经营状况和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和评价，本行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成立于1997年，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始终注重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运作规范，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5.3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11%，均符合目前监管要求，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023年—202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62.46亿元、56.34亿元和53.39亿元，实现连续盈利，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评估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为131.67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35.62%，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

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和风险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快提升。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本行进一步优化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在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投资银行部）下增设二级部门科技绿色服务部，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绿色金融系列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引导信贷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营销力度。紧扣国发〔2022〕2号文等政策文件，制定《贵阳银行2025年重点行业授信策略》，坚持将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融入全行发展战略与业务管理中，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挖掘有效信贷需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绿色项目支持力度。同时，通过优先保证信贷规模、给予资金成本价格优惠和绿色贷款风险资本占用折让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全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368.47亿元，较年初增加37.52亿元，增速11.34%。

四、提请审议事项

（一）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申请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二）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票面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投资者发行。

（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依据选定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托管机构代理完成。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单位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中支持的绿色产业。

（十）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类型、发行方式、托管机构、募集资金用途、聘请发行中介机构等事宜，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十一）发行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决议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2026-2028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前瞻性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质量，保持稳健可持续经营能力，本行立足监管要求和新一轮发展战略，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2026年-2028年)

为前瞻性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统筹平衡资本约束、风险抵御、业务发展与价值创造的关系，构建“总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精细、补充有序”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在2026-2028年期间持续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资本管理监管政策、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制定本资本管理规划，具体如下：

一、资本规划主要原则

（一）合规引领，严守底线原则

公司通过制定资本管理规划，提前做好资本筹划，预留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核心指标持续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即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杠杆率不得低于4%，在此基础上，保持合理安全边际，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战略导向，支撑发展原则

资本管理规划与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稳和进的辩证关系，确保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聚焦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深耕普惠小微、发力科技绿色、做强养老、消费金融等核心方向，高效配置资本资源，同时，以资本约束

促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以资本支撑驱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三）内源为主，外源为辅原则

坚持“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总体思路，把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利润留存作为资本补充的主要途径，夯实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同时，统筹运用各类市场化资本工具，综合考虑潜在资本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构建“内生主导、多元互补、长效稳定”的资本补充机制。

（四）前瞻审慎，动态平衡原则

立足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发展趋势与监管政策变化，前瞻性预判资本供需缺口。坚持审慎经营总体原则，充分考虑经济下行、资产质量波动、业务扩张等情景的资本影响，审慎估算资产规模、利润增长的趋势，合理安排风险资产增长速度，确保资本水平在周期波动中保持动态平衡与稳健充足。

二、资本管理目标

公司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保持合理资本缓冲区间，确定2026-2028年资本管理目标。若出现宏观经济显著下行、监管要求提高等特殊情形，通过预留1-2个百分点的资本缓冲，确保在各类压力情景下持续满足监管最低要求及逆周期资本缓冲等附加要求。

2026-2028年资本规划目标值

目标值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资本充足率	≥12.60%	≥12.60%	≥12.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10.20%	≥10.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9.00%	≥9.00%
杠杆率	≥4.80%	≥4.80%	≥4.80%

三、资本补充机制

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形成并坚持“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总体思路，构建“内生主导、多元互补、长效稳定”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公司的资本补充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2026-202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综合考虑总体资本水平、股东回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合理确定分红水平，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内部利润留存持续补充资本；同时，为确保实现2026-2028年资本规划目标，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提高资本工具布局的前瞻性，积极拓宽外源性融资渠道，适时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等资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资本结构，持续提升风险化解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四、资本管理策略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体系，构建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机制。同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及业务发展变化，动态调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二）完善经济资本考核，助力资产结构调优

坚持和完善以EVA和RAROC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结合监管指导精神和公司资产业务转型策略，按年调整经济资本计量和考评政策。通过经济资本的差异化配置与刚性约束，将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引导资源向“低资本消耗、高相对收

益、强战略契合”的领域倾斜，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程序，通过优化风险识别评估的定性和定量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构建覆盖主要风险、主要资产组合和重点领域的评估闭环，审慎评估考虑第二支柱主要风险资本附加要求，确保资本水平与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健全全口径的整合性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体系，充分识别宏观经济指标对公司各类业务的影响，提高传导路径设计的合理性，充分覆盖极端情景下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声誉风险状况，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传染，确保公司具备充足资本实力应对极端市场波动和重大风险事件。同时，不断完善资本应急预案，细化不同情景下资本补充安排及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高效满足计划外资本需求，筑牢资本安全底线。

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 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行编制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6-2028年)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1.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之间的关系，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也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回报计划（2026-2028年）

2026-2028年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材料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柳永明

2025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美国 TexasA&M 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CREED 访问学者。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2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9次（含视频连线5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行债券、吸收合并、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1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风险管理、聘任高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主持并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6次（含视频连线2次），审议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估报告、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5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更新情况报告、制订《2025年度恢复计划》等26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了应参加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审议了聘任高管、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4项议案，均投了

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6次（含视频连线3次），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发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制订《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召开股东会等30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审议了6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审计总结沟通会，听取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5年8月25日-8月27日,本人前往安顺分行和六盘水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和监管动态,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导向,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

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 2 家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审议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 3 笔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5 年，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 8 年的年限要求。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2025 年，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柳永明

2026年5月13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荣华

2025 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院长、中国金融研究院院长、智能金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2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9次（含视频连线8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行债券、吸收合并、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1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5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并主持委员会会议2次（含视频连线1次），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并委托主持委员会会议1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授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7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5次，其中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11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人2025年召集并主持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审议了6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了股东会全部会议（含视频连线3次）。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审计总结沟通会，听取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和监管动态，加深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导向，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 2 家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审议研究，并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3笔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5年，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 8 年的年限要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公司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表示同意。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选聘过程。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荣华

2026年5月13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唐雪松

2025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院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

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2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9次（含视频连线5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行债券、吸收合并、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1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内部审计、财务报告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并主持委员会会议3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等11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3次（含视频连线1次），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修订《薪酬管理办法》5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 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审议了 6 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 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审计总结沟通会，听取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5年8月25日-8月27日，本人前往安顺分行和六盘水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和监管动态，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导向，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 2 家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审议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 3 笔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

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5年，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8年的年限要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公司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表示同意。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选聘过程。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雪松

2026年5月13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朱乾宇

2025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双碳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

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2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9次（含视频连线6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行债券、吸收合并、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1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主持并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审议了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3次（含视频连线1次），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授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7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完善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审议了6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审计总结沟通会，听取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5年8月25日-8月27日，本人前往安顺分行和六盘水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

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和监管动态，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导向，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 2 家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审议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 3 笔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5 年，公司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 8 年的年限要求。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2025 年，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乾宇

2026年5月13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沈朝晖

2025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2024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业绩说明会、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12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9次（含视频连线6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3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集团并表管理、薪酬管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行债券、吸收合并、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91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资产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并主持委员会会议3次（含视频连线1次），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确定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修订《薪酬管理办法》5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部会议6次（含视频连线3次），审议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评估报告、2025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5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25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更新情况报告、制订《2025年度恢复计划》等26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

方式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含视频连线 1 次），审议了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2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5 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审议了 6 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 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了股东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内部控制、信息科技、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审计总结沟通会，听取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上交所、中上协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和监管动态，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导向，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内外部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 2 家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本人还审议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交易和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审议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3笔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2025年，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本人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 8 年的年限要求。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2025 年，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朝晖

2026年5月13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侯福宁

2025年7月以来¹，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系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外高桥支行部门经理、行助、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资财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助、副行长，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理事长、主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苏州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2025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不存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¹ 2025年7月2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按实际履职时间折算，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培训、现场调研、审阅材料、与内外部机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参加董事会全部会议6次，其中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4次（含视频连线1次），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2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吸收合并、薪酬管理、数据安全、董事增补、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共计43项，其中42项均投了赞成票，1项回避表决。董事会上，本人就提名董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任职期间，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并主持了委员会全部会议1次，审议了提名董事和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含视频连线1次）参加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了制订《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发行债券、202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修订《公司章程》等13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人2025年7月以来²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审议关联交易议案3项，对其中1项议案按规定回避表决，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任职期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出

² 2025年7月2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席了股东会全部会议。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本人通过审议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定期审阅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和专项内审报告，及时了解内审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针对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键印章管理等业务在内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有效监督及评估内审工作。

2. 本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认真履行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坚持以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运用多种方式主动有效地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涉及公司经营战略、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25年8月25日-8月27日，本人前往安顺分行和六盘水分行开展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调研，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还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履职培训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方式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学习资料，重点把握银行业最新政策和

监管动态，深化对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理解与认识，研究分析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导向，不断增强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有效回应本人履职需求，及时发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组织本人参加培训，主动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宏观经济数据月度报告、热点追踪、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等报告，多措并举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发生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笔，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 2 家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进行审议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本人兼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存在关联关系，本项议案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人对参与表决的 2 笔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人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

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相关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以及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7月以来³，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

³ 2025年7月2日，本人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侯福宁

2026年5月13日

报告材料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大股东评估报告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为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本行开展了 2025 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情况

（一）评估对象

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本行 46,859.91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8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符合《办法》对大股东的认定标准。同时，按照《办法》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将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共 4 家，分别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控）、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养老）、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市建投）、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教委）。此外，2025 年 12 月 13 日前曾为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的有 3 家，

分别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资产）。因此，本行纳入评估对象的大股东共8家。

1. 贵阳国资。截至2025年末，贵阳国资持有本行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82%，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贵阳国资提名白雪女士为本行董事（任职资格于2026年3月11日获得核准）。贵阳国资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15.22亿元，法定代表人梁诚。贵阳国资控股股东为贵阳投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贵阳投控。截至2025年末，贵阳投控直接持有本行9,270.73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贵阳国资间接持有本行46,859.91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8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56,130.64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36%。贵阳投控派出张清芬女士担任本行董事。贵阳投控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86.24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清芬，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

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贵阳工商养老。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工商养老持有本行 97.22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工商养老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仁政，控股股东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药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医院管理；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礼品花卉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水泥

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

4. 贵阳城市建投。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城市建设持有本行 320.37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城市建投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5.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余良，控股股东为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建工程），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河道治理、道路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市政府批准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依托城投公司投资建设基础设施衍生的特许经营项目；广告经营、基础设施冠名、旅游开发、文化游乐设施建设经营等；承接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承接建设项目投资策划、咨询等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监理；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园林绿化。

5. 贵阳市教委。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市教委持有本行 16.19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4%，是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贵阳市教委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康靖，控股股东为贵阳城建工程，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营业范围包括：其他房屋建筑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

6. 贵阳工投。2025年12月13日，贵阳工投股东贵阳产控、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省产发）签署《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贵阳工投合计82.6529%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发，2026年2月24日，前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贵阳工投控股股东由贵阳产控变更为贵州省产发、实际控制人由贵阳市国资委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自2025年12月13日起，贵阳工投不再为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不再为本行大股东。另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贵阳工商资产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贵阳工投。截至2025年末，贵阳工投持有本行15,734.88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30%，派出周业俊先生担任本行董事。贵阳工投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建，营业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7. 贵州轮胎。截至2025年末，贵州轮胎持有本行819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2%，贵州轮胎控股股东为贵阳工投，自2025年12月13日起，贵州轮胎不再为贵阳国资的一致行动人，不再为本行大股东。贵州轮胎成立于1996年1月29日，注册资本15.55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舸舸。营业范围包括：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

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8. 贵阳工商资产。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贵阳工商资产持有的本行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全部无偿划转至贵阳工投，截至 2025 年末，贵阳工商资产不再持有本行股权，不再为贵阳国资一致行动人，不再为本行大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前，其持有本行 349.54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贵阳工商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蒲晓波，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选矿；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

（二）评估手段

1. 历史资料检索，梳理大股东出资和资质批复等情况；
2. 股东材料收集，大股东书面反馈其股权管理和履职履约情况；

3. 辅助手段核查, 通过搜索网络公开信息平台 and 查看企业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大股东反馈情况进行核查。

二、大股东评估情况

(一) 股东资质情况

8 家大股东均为本行上市前的原始股东, 同时, 贵阳工投为本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股东, 各股东历次入股程序合法合规。经大股东自查并书面确认, 其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本行通过网络查询, 亦未发现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二) 股东财务状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 8 家股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稳定。

(三) 所持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贵阳国资持有本行 46,859.91 万股普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12.82%, 已质押股份 23,320.36 万股, 质押比例 49.77%; 贵阳投控持有本行 9,270.73 万股普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2.54%, 已质押股份 4,634.00 万股, 质押比例 49.99%, 持有的 4,636 万股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贵阳工商养老持有本行 97.22 万股普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 未质押本行股份; 贵阳城市建投持有本行 320.37 万股普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 未质押本行股份; 贵阳市教委持有本行 16.19 万股普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4%, 未质押本行股份; 贵阳工投持有本行 15,734.88 万股普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 4.30%, 未质押本行股份; 贵州轮胎持

有本行 819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2%，未质押本行股份；贵阳工商资产未持有本行股份，股权被划转前原持股本行 349.54 万股普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

经大股东确认和公开数据核查，本行大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不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私下协议、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以及通过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

（四）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信息披露、统计备案等程序。本行大股东不存在与本行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五）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大股东均严格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通过公司治理程序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况。

根据《办法》《贵州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8 家大股东均出具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了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声明类承诺，不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等合规类承诺，以及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尽责类承诺，大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六）落实公司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

本行大股东均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和本行公司治理评估以及各类股权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和材料，不存在纳入金融监管总局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或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形。

三、评估结论

综上，本行对 8 家大股东 2025 年度评估结果均为合格。

报告材料三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应付税前薪酬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盛军	行长	51.40	10.99	否
李松芸	副行长	42.41	10.81	否
李宁波	副行长	41.12	3.75	否
何开强	副行长	42.41	3.69	否
晏红武	总稽核	41.12	10.61	否
邓勇	首席风险官	41.12	10.70	否
李云	首席财务官	94.88	-	否

注：

- 2024 年度的薪酬按上述结果进行兑现。
- 本表中“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为市财政局对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考核兑现结果，按薪改政策实行延期支付。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为时任职务。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和总稽核为纳入贵阳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3 年 3 月起，李云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